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1〕58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大陂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黄金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7.70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6.2123 公顷（水浇地 0.0307 公顷、旱地 0.3478 公顷、林地 0.7789 公顷、养殖水面 4.833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211 公顷）、建设用地 1.3879 公顷、未利用地 0.1069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武

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1. 水浇地：土地补偿按 43.08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48.465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5.3850 万元/公顷计算。

2. 旱地：土地补偿按 32.31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37.695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2.6925 万元/公顷计算。

3. 林地：土地补偿按 16.83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1.22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2.8050 万元/公顷计算。

4.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16.83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1.22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2.8050 万元/公顷计算。

5. 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48.465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37.695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5.3850 万元/公顷计算。

6. 未利用地：按 21.5250 万元/公顷计算

7. 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按 43.0500 万元/公顷计算。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

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